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14层)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4年4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北农")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5号文核准。
-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475,563.27万元(2013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35.1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7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9,670.07万元(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已于2014年2月28日披露。根据发行人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7,414.75 万元。因此,谨慎估算,预计2011年、2012年、2013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00.69 万元,按本期债券询价区间上限7.50%测算,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7.36倍,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



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5、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6、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50%-7.5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4月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4月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五)配售"。
- 9、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规模为 0.10 亿元,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 4.90 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总比例分别为 2%和 9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 10、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1",简称为"14 北农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 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1"将转换为



上市代码"112203"。

-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提交《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 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 (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 (100 万元)的整数倍,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 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4月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主承销商网站(http://www.csc108.com.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大北农 指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

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网下询价申购日(T-1日) 指 2014 年 4 月 4 日, 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

网下询价申购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 指 2014 年 4 月 8 日, 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

认购起始日(T日) 认购的起始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

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



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4月8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4月8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本息兑付方式、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 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 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 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



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 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联合评字 [2013]125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情况和/或任何承销团成员发生违约行为,中信建投证券 均有义务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将本期债券发行款项伍亿元整扣除保荐承销费后 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2014年4月3日	[1] 显分未见切 [4及夯朱 见切 [4] [4] [4] [4] [4] [4] [4] [4] [4] [4]		
T-1 ∃	网下利率询价		
2014年4月4日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Τ 🖯	网上认购日		
2014年4月8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如有)		
T+1 ∃			
2014年4月9日	网下认购日 		
T. 2 []	网下认购截止日		
T+2 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项划至		
2014年4月1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	网下发行注册日		
2014年4月11日	公告发行结果情况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50%-7.50%, 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4 日(T-1 日)13:00–15:00。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4 年 4 月 4 日 15:00 前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 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每个品种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4 年 4 月 4 日(T-1 日)13:00 - 15:00 之间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 010-65608443、65608444, 咨询电话: 010-85130466、85130636。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4年4月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 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 0.10 亿元。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4 年 4 月 8 日 (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 1、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1", 简称为"14 北农债"。
-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 A 股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起始日 2014 年 4 月 8 日 (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 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 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 4.90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 (100,000 张, 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 (10,000 张, 100 万元)的整数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认购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T日)至 2014年 4 月 10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

(四)认购办法

- 1、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 A 股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 2014 年 4 月 8 日 (T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3、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五)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六) 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14年4月10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4 北农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4年4月10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 7112310182700000540

大额支付行号: 302100011235

联行行号: 711231

开户行联系人: 刘晶媛

银行查询电话: 010-66018836

银行传真: 010-66034013

(七) 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 (T+3 日)的 12:0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八) 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 (T+2 日) 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七、风险揭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4 层

联系人: 薛素文、张志国

电 话: 010-82856450

传 真: 010-8285643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

联系人: 郭严、崔璐迪

电 话: 010-8513 0466、8513 0636

传 真: 010-8513 0542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后,即构成机构投资者发出的、对机构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	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 (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为 6.50%-7.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 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					
位为 0.01%; 2、每一申购利率					
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					
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认购申请人的最大认购需					
求; 3、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					
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 4、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					
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4年 4月 4日 (T-1日)下午 13:00~15:00 之间连同法人 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传真: 010-65608443、65608444、咨询电话: 010-85130466、85130636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 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4.8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8、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 9、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10、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 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 (010)65608443、65608444; 确认电话: (010)85130466、85130636。

